

2022年绿化、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采购项目（01包）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2年7月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绿化养护巡查服务范围内容包括：巡查督促养护单位做好新北区境内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等养护工作，确保质量要求达到植物保存率100%，景观效果良好，并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到位。要求做到巡查频率：长效考核一级区域，每天至少巡查一遍；二级区域每五天至少巡查一遍；三级区域及月度巡查区域至少半月至一个月内全覆盖巡查一遍。

2.绿化维护类项目监管管理内容包括：项目安全监管、质量监管及进度控制监管等工作。（绿化巡查管理范围另详见招标清单内项目清单，绿化维护类项目清单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3.合同履行期限：10个月，开始时间由甲方通知。进场工期根据项目施工执行，项目分阶段实施，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服务期超过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小写¥783536.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采竞磋2022036）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及日常管理情况支付管理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磋商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5225033
传真：0519-852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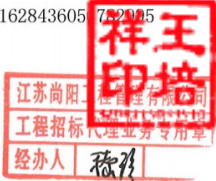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

帐号：320016284360573290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一：

常州市新北区绿化、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管理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			考核月份	
序号	项目内容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款细则	备注
1	GPS 定位考勤系统	巡查人员运用 GPS 定位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考勤。	每少一人，按 5000 元/次扣款。	
2	认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QQ 群每人每天应拍不少于 30 张反映问题的照片。	每少一张扣 200 元/张	
3	人员巡查	按甲方要求每日每人至少巡查 50 公里，并上传轨迹。	如未达到 50 公里要求，每少一公里扣 100 元。	
4	台帐记录	台帐记录齐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及时。	无台帐或记录不全的，扣 100 元/次；每缺失一份资料扣 100 元/次，未及时上报次扣 100 元/次。	
5	会议纪律	1. 本工程实行例会制，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 2. 会议迟到的。	1. 扣 1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 元/人次（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参加除外）。 2. 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扣 300 元/次； 15~30 分钟的，扣 500 元/次； 30 分钟以上按缺席处理。	
6	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未巡查到或巡查到未及时布置整改）	1. 被常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2.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3.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 4. 甲方布置的、上级领导布置的任务完成不及时或养护中出现 3 次同样问题。	1. 3000 元/处 2. 300 元/处 3. 2000 元/次 4. 1000 元/次	
7	现场管理	1、甲方现场考核发现的问题乙方未能巡查到； 2、甲方现场发现的维护类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乙方未能发现。	300 元/处	

2022 年绿化、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采购项目（02 包）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合同时间：2022年7月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市政养护巡查服务范围内容包括：巡查督促市政养护单位做好新北区境内的市政设施日常保养、道路设施开挖后的恢复等工作，确保市政设施维护良好，没有质量隐患，并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到位。要求做到巡查频率：长效考核一级区域，每天至少巡查一遍；二级区域每五天至少巡查一遍；三级区域及月度巡查区域至少半月至一个月内全覆盖巡查一遍。
2. 市政维护类项目监管管理内容包括：项目安全监管、质量监管及进度控制监管等工作。（市政巡查管理范围另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市政维护类项目清单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3. 合同履行期限：10个月，开始时间由甲方通知。工期根据项目施工执行，项目分阶段实施，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服务期超过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万玖仟元（小写¥409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36/02）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及日常管理情况支付管理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磋商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戴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9 号凯信商务广场 2 号楼 a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东顾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08063 传真：/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帐号：1315000000148347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一：

常州市新北区绿化、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管理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			考核月份	
序号	项目内容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款细则	备注
1	GPS 定位考勤系统	巡查人员运用 GPS 定位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考勤。	每少一人，按 5000 元/次扣款。	
2	认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QQ 群每人每天应拍不少于 30 张反映问题的照片。	每少一张扣 200 元/张	
3	人员巡查	按甲方要求每日每人至少巡查 50 公里，并上传轨迹。	如未达到 50 公里要求，每少一公里扣 100 元。	
4	台帐记录	台帐记录齐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及时。	无台帐或记录不全的，扣 100 元/次；每缺失一份资料扣 100 元/次，未及时上报次扣 100 元/次。	
5	会议纪律	1. 本工程实行例会制，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 2. 会议迟到的。	1. 扣 1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 元/人次（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参加除外）。 2. 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扣 300 元/次；15~30 分钟的，扣 500 元/次；30 分钟以上按缺席处理。	
6	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未巡查到或巡查到未及时布置整改）	1. 被常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2.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3.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 4. 甲方布置的、上级领导布置的任务完成不及时或养护中出现 3 次同样问题。	1. 3000 元/处 2. 300 元/处 3. 2000 元/次 4. 1000 元/次	
7	现场管理	1、甲方现场考核发现的问题乙方未能巡查到； 2、甲方现场发现的维护类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乙方未能发现。	300 元/处	